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義來藝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肆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5,0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